**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 二〇二二年三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搬迁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不涉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无相应的环保设施。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

##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试生产。

企业随即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机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2022年3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3月1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新建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为环境管理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 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设置了隔声降噪措施。